

# 申 請 書

本公司於 年 月 日至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工務課申請「懸掛道路路燈桿之宮燈旗廣告物」，因懸掛期限已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屆滿結束，故申請退還「宮燈旗保證金」，金額共計新臺幣 整。

申請單位：

(簽章)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